

頌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頌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AISE VICTOR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7.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8.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13.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4.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1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1.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2.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880,000,000元整，分為88,000,000股，每股新臺幣10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88,000,000元，計8,8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施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或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發行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與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人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發放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常會。

第廿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定。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頌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明癸

